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方大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6-049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30～11：30，下午13：00～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3日15：00至2016年5月4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奎兴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6,402,7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1769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

权的股份 266,180,93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443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1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,976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 议案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6,314,53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; 反对 8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: 同意 136,77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7958%; 反对 8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20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李哲、侯阳

3、结论性意见: 基于上述事实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